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2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網之○○網站〔網址：xxxxx.....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7 日〕刊登「【○○】○○-靈芝添加 30 粒 x5 瓶（成長黃金期調理零敏過人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，其內容載以：「.....媽媽注意!!孩子總是哈啾包水餃.....零敏過人.....（影片）臉又腫腫的.....自從吃了○○○.....換季得時候都可以調適的很好.....不會笑她是紅鼻子 麵包超人了.....不再敏於常人.....」等詞句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整體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經民眾向彰化縣衛生局檢舉，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，彰化縣衛生局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127648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

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24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設立地址（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8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9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